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務局 的 第二十一屆中博会境外展区搭建及推介对接活动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境外展团商务推介及对接活动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致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100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9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广州致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7月22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